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杏樟
電話：06-2991111#1310
電子信箱：shing1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8779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77955A00_ATTACHMENT1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4年度本市所屬學校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補助測驗報名費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提報內容及經費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請鼓勵貴校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4年度英檢報名費之補助。

三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資格：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「筆試或口試」，並達成CEF架構之B2級者（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、報考繳費單據影本及成績通知單影本（請附上報考測驗之對照表），並請於前開表件加蓋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- 2、請各校將校內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資料彙整後，並填具附件之彙整表，於104年12月10日前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即本市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，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，並請註明「申請英檢報名費」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展科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

2015-09-03
11:02:43
文
章

裝

訂

97

線